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投票。

2026年7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4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浩龍(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雅玲(營運總裁)

王巧陽

陳素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樓0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養權

陳勵文

林奇慧

周冠豪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詳情。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671,601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3,934,320股股份。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張雅玲女士、陳勵文先生及林奇慧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考慮上述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V.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審核本集團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審核費預計將介乎約1,860,000港元至1,953,000港元（不包含實付開支）。該估計審核費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過往審核費、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審核的預期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核數師所需資源。釐定有關估計審核費時，亦假設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營運模式、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3dg-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3dg-group.com)刊發。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謹啟

2026年7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671,601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967,16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購回時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其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而有所變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向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相關經紀發出更新相關記錄之明確書面指示，以清楚識別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該等購回股份為庫存股份；及(i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律，股份購回僅可以已繳足相關股份的資金或本公司可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可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7月	0.670	0.520
8月	1.140	0.550
9月	0.800	0.620
10月	0.730	0.620
11月	0.670	0.530
12月	0.600	0.500
2026年		
1月	0.620	0.490
2月	0.600	0.530
3月	0.600	0.490
4月	0.510	0.485
5月	0.540	0.445
6月	0.480	0.34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00	0.38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張雅玲女士

張雅玲女士，49歲，自202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為常務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之零售和批發業務、及執行中國金銀之業務策略。張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資格，及持有加拿大Osgoode Hall法律學位，並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獲得事務律師、訟務律師及公證人資格。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此外，張女士於2005年加入六福，目前擔任六福高級法務顧問一職。張女士曾榮獲女性時尚雜誌《旭茉JESSICA》頒發「卓越成就女性大獎Women of Excellence 2019」，國際時尚雜誌《InStyle優家畫報》頒發「時代女性大獎The Awards of Women of Times 2019」，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及《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的「2023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及《全球創新企業學會》頒發「2025年全球傑出華人領袖獎」，以表彰其整體優秀領導才能及卓越事業成就。在法律專業領域，張女士於2020至2025年連續五年以個人名義榮獲國際知名法律雜誌《商法》頒發的多項企業法務大獎，包括「消費品及零售一年度卓越法務獎」、「環境、社會和治理－優秀法務獎」、「知識產權－優秀法務獎」等，是對張女士企業法務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的高度評價及廣泛認同。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之配偶。彼亦為六福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媳婦及六福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蘭詩女士之大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擁有黃浩龍先生被視為擁有的201,737,311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彼之酬金總額為2,000,572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其中55,000港元為該年度應得之董事袍金。

陳勵文先生

陳勵文先生，54歲，自202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是一名律師，自2001年起在香港執業及獲認許，並於2002年於英格蘭和威爾士獲認許。彼於2007年成立陳勵文律師事務所並為獨資經營律師。陳先生於獨資經營前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及律師。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深造文憑及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香港律師會、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香港中律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陳先生出任葵青工商業聯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會之會董。陳先生亦為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廣東外商公會之會員，以及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及葵青區少年警訊之名譽會長。其他社會公職包括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各界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之法律顧問。陳先生先前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仲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小組成員。

陳先生之律師事務所於2025年曾榮獲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金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林奇慧博士

林奇慧博士，58歲，自2024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豐富多樣的專業背景，涵蓋了學術界、創業及管理領域。林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此外，彼亦擔任中國東莞市廣東科技學院、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環境教育。彼亦擁有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協會的行政總裁，該協會為致力於培養積極思維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非牟利組織。林博士自2003年起出任為卡爾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兼聯席董事，在策略性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推廣及策劃經驗。林博士自2022年擔任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獎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香港警務處禁毒領袖學院及兒童心理環保基金會的顧問及SAP用戶組香港之副主席。此外，林博士於若干學術及校友協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舊生會之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的理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82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定。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茲通告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卓謙

香港，2026年7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6年8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但其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謹定於同一日期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但其於上午7時正之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